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經明

選任辯護人 顧定軒律師
余韋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經明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吳經明前經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受命法官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訊問被告後，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具保，並諭知限制住居以及許可停止羈押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及出海8月等情在案，嗣由具保人於同日提出保證金，完成具保程序後將被告釋放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函（稿）及限制出境（海）通

01 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嗣本院復於111年10月7日，認被告仍
02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再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
03 項規定，對被告重為裁定，自111年10月11日起限制出境、
04 出海8月；嗣於112年6月7日為裁定，自112年6月11日起限制
05 出境、出海8月；末於113年2月2日再為裁定，而自113年2月
06 1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7 三、茲因前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給予當事人及辯護人陳述意見
08 之機會後，審酌相關卷證，認被告涉犯檢察官起訴罪名之犯
09 罪嫌疑依然重大，而因被告所涉罪嫌，含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
10 有期徒刑，另得併科2,000萬元罰金之罪名，是被告犯罪
11 如經成立，罪責非輕，且本件犯罪所涉金額甚鉅，被告恐亦
12 有後續遭民事追償之風險，據此被告確有逃匿以規避訴訟程
13 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動機。另考量被告過往工作經歷，及自
14 陳在日本地區存有不動產，暨其女曾在日本求學工作等情，
15 堪認被告確有在海外長期居住之經濟能力及家庭狀況，而有
16 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此外，無新增事由足認被告前開
17 限制出境、出海原因已不存在。據此，依本案訴訟進行之程
18 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9 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日後審理
20 程序之順利進行，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
21 裁定如主文。至被告若因業務上或個人之正當原因，仍得於
22 相當期日前向本院聲請暫時解除限制，由本院視當時之實際
23 情狀決定是否准許，併予敘明。

2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幸怡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玟郁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